汽车转让合同

甲方(卖车人):

乙方(买车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二手车买卖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号牌 ，车型 ，车主 ，车辆注册登记地址 ，车架号: ，出售给乙方。

二、甲方必须提供该车相关真实合法过户所需手续包括不限于:《机动车车辆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保单、车主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

三、甲、乙双方认定上述机动车成交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该车使用性质为 ，甲、乙双方在成交后 日内，办完该车过户手续，从成交之时起，该车出现一切事故、交通违法、违章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辆，故双方签订协议时均对该车的车身外观及发动机工况表示认同，并以现状移效。

六、甲方保证上述机动车权属清楚，包括该车档案清楚完备，并能够过户，转籍进行合法交易，若发生与该车有关的所有权纠纷、债权、债务、发动机号、车架号变更未改型、及本人所属的汽车、摩托车未年审、注销的，在成交之前的违竟记录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旧机动车买卖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在过户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经济损失，为该协议成交额的 20%。

八、上述旧机动车买卖所缴纳的税费、过户费由 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